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2016〕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研究，现将《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1〕99号）以及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11〕198号），设立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与发展循环经济。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引导、扶持重点、绩效优先、科学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分工与职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共同负责。

市经信委依据全市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重点，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年度支持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对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以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为重点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二）以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再制造为重点实施的绿色制造（循环经济改造）项目。

（三）节能与循环经济新技术的研发和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

（四）淘汰落后的高耗能设备。

（五）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示范项目。

（六）创建能效之星的企业。

（七）创建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的企业及园区。

（八）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九）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十）节能宣传、培训、执法、监测、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审查等节能专项活动及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执法能力、服务体

系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形式及标准:

(一) 节能改造项目, 在项目竣工投产或主体设备到位后, 根据项目的节能量给予补助, 每节约一吨标煤补贴240元, 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且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和对地方的贡献额, 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二) 绿色制造项目, 在项目竣工投产或主体设备到位后,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且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和对地方的贡献额。

(三) 对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一次性补贴2万元/个; 对具有较好社会节能效益的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节能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剔除已列入技改奖励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且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和对地方的贡献额。

(四) 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对淘汰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设备实行补贴。其中变压器按30元/KVA, 电动机按30元/KW给予补助。

(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在取得实际节能效益后, 按240元/吨标煤的标准确定项目奖励金额, 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奖励金额按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企业和服务公司的投

资比例实行分配，其中对非本地注册的服务公司不进行奖励。

（六）对新获得“中国能效之星”和“苏州市能效之星”的企业，分别按照五星50万元和20万元，四星40万元和15万元，三星30万元和10万元，二星20万元和5万元，一星10万元和3万元进行奖励，对已获得过“能效之星”相关奖励的，按其差额进行奖励。

（七）对列入国家、省、苏州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基地，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0万元、15万元和50万元、10万元和25万元。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通过验收及专家评审后，参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进行奖励。

（八）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补贴4万元。

（九）实施能源审计的企业，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或认证的企业，补贴5万元。

（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6号令的有关规定，对于技改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评审费用给予补贴，能评报告书补贴2万元，报告表补贴0.5万元。

（十一）全额补贴企业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的培训费。

（十二）对参加“能效对标”活动获得优秀奖的企业每家奖励15万，获得优良奖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获得优秀组织奖的企业每家奖励8万。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七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且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诚信记

录。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查、评审、下达程序：

（一）项目申请单位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镇（区）企管和财政部门报送“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和相关凭证，经所在镇（区）企管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委和财政局；

（二）市经信委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联合下达项目资金到所属镇（区），由镇（区）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到项目单位；

（三）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帐务处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条 建立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制度。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度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太仓市财政局和太仓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6年起执行，同时停止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太政办〔2015〕86号)。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